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采购〔2019〕18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2018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江门市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进行了修订（详见表一、表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根据《关于统一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24号）的规定，《江门市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二、关于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一)达到必须招标限额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规模标准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二)招标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1. 关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工程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自主采购；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建设工程，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4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2. 关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项目，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自主采购。采购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在“政府购买服务平台”网上选购；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项目，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

3. 关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采购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未实行协议供货的，由采购人自主采购；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采购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余下未涉及事项继续按原《江门市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执行。全市原则上统一按修订后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各市（区）也可结合实际，按照《广东省2017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对目录适用范围、采购起点金额标准、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制定本地区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表一：招标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购规定

表二：江门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调整对比表

表一：

招标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购规定

招标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
一、建设工程		
100 万以下	由采购人自主采购。	1、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 2、采购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100 万（含）-400 万	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二、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		
50 万以下	1、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自主采购。2、采购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在“政府购买服务平台”网上选购。	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
50 万（含）-100 万	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		
50 万以下	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未实行协议供货的，由采购人自主采购。	1、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 2、采购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50 万（含）-200 万	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注：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表二：

江门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调整对比表

序号	调整内容	原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江财采购〔2018〕10 号)	调整后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江财采购〔2019〕18 号)
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建设工程	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采购，按照相关程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市发改局相关文件执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工程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自采购；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3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建设工程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建设工程，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4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4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未实行协议供货的，由采购人自主采购；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采购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5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项目，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自主采购。采购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在“政府购买服务平台”网上选购；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项目，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
---	------------	---

江门市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广东省江门航道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